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 綺麗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美雲

被上訴人 江佩儒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勞訴字第126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30,000元（計算式：被上訴人薪資35,500元/月×12月/年×5年=2,13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13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